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单位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刑事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八）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2.45	一、公共安全支出	93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2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22.45	本年支出合计	1122.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2.45	支 出 总 计	1122.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54	鹤岗中级法院	1122.45	1122.45	1122.45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22.45	1122.45	1122.45			
合 计		1122.45	1122.45	1122.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16	704.93	233.23			
20405	法院	938.16	704.93	233.23			
2040501	行政运行	704.93	704.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3		23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3	10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3	10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5	5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8	4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9	3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9	3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9	3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7	4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7	4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7	44.17				
合 计		1122.45	889.22	233.23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2.45	一、本年支出	1122.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2.45	（一）公共安全支出	93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22.45	支 出 总 计	1122.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16	704.93	614.16	90.77	233.23
20405	法院	938.16	704.93	614.16	90.77	233.23
2040501	行政运行	704.93	704.93	614.16	90.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3				23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3	103.83	100.95	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3	103.83	100.95	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5	56.65	53.77	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18	47.18	4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9	36.29	3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9	36.29	3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9	36.29	3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7	44.17	4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7	44.17	4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7	44.17	44.17		
合 计		1122.45	889.22	795.57	93.65	233.23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58	729.58	
30101	基本工资	170.33	170.33	
3010101	基本工资	165.70	165.70	
3010102	普调工资	4.63	4.63	
30102	津贴补贴	181.27	181.27	
3010201	津补贴	174.09	174.09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18	7.18	
30103	奖金	29.86	29.86	
3010301	奖金	28.63	28.63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3	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8	47.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7	24.2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3.93	23.93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7	44.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50	23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		93.65
30201	办公费	2.97		2.97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501	办公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4.23		4.23
3020601	办公电费	2.98		2.98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1.25
30207	邮电费	1.13		1.13

3020701	邮电费	0.16		0.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7		0.97
30208	取暖费	3.47		3.4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7		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3.15		3.15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5		0.7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65
30216	培训费	4.45		4.45
30226	劳务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6.61		6.61
30229	福利费	13.54		13.54
3022901	福利费	8.26		8.2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36		3.3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92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4		3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9	65.99	
30302	退休费	53.77	53.77	
3030201	退休工资	49.36	49.3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1	4.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2	12.02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1.83	11.83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合 计		889.22	795.57	93.6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56		19.56		19.56	
合 计		19.56	0.00	19.56	0.00	19.56	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00	8.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00	5.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20	76.2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9.96	39.96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27	27.27							
专项业务费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7.00	57.00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3.44	13.4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6.36	6.36							
合 计			233.23	233.23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51.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9.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	10	社会保障	71.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缴 费		缴 费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 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 金		时 效 指 标	发 放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职 工 住 房 公 积 金	10	住 房 公 积 金	44.17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足 额 发 放, 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退 休 人 员 经 费	10	退 休 费	53.77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足 额 发 放, 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离 退 休 人 员 医 疗 费	10	离 退 休 医 疗 费	12.02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足 额 发 放, 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10	各类人员补助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员 经 费		支 出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 用 制 文 员 人 员 经 费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8.65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 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 任 制 书 记 员 人 员 经 费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88.65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 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鹤 岗 市 南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81.60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 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 额	10	定 额	42.64	产 出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8.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6.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6.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9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399600	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与法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27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升办公环境，提供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272700	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法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及其他	10	专项业务费	57.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大于等于	4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	一季度预	大于等于	0	%	1.0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		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指标	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7.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570000	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法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3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63600	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法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134400	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6.2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升办公环境,提供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762000	元		2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法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障 国 家 法 律 的 统 一 正 确 实 施。 提 供 工 作 效 率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 控制数	大于等于	8	万 元	20.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解 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案件结案 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及 干警满意 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满足办 案工作 需要，提 高办案 工作效 率。保护 公民、法 人和其 他组织 的合法 权益，保 障国家 法律的 统一正 确实施。 提供工 作效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政府采购 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产 出 指 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 控制数	大于等于	5	万 元	20.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解 率	大于等于	65	%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案件结案 率	大于等于	85	%	15.00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及 干 警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0	% 1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122.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 1122.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12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4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12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22 万元，占 79.23%；项目支出 233.23 万元，占 20.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2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22.4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38.16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03.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22 万元，项目支出 233.23 万元。

1、20405 法院 93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 住房公积金 4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5.57 万元，公用经费 93.65 万。

1、30101 基本工资 17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30102 津贴补贴 18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3 、30103 奖金 2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21年绩效奖金、聘用书记员工资、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8 、30201 办公费 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9 、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0 、30205 水费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1 、30206 电费 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2 、30207 邮电费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3 、30208 取暖费 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5 、30211 差旅费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6 、30213 维修（护）费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增加。

17 、30216 培训费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8 、30226 劳务费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19 、30228 工会经费 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20 、30229 福利费1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公车支出。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3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增加。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24 、30302 退休费 5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增加。

26 、30309 奖励金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9.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公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公车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8.4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6.07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增加造成定额、业务经费的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99.5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8.80万元、工程类预算20.55万元、服务类预算60.2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1198.50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50万元（含） 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1122.4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

个，涉及预算金额89.2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6.2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升办公环境，提供工作效率。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 2021 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省本级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五、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

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

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